

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按例彙整表補充說明

「案例序號 1」有關簡任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赴陸進修部分，於「違規違常原因分析」記載「…赴陸前仍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由機關本於權責裁量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易使公務員誤認為，簡任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如經機關核可後，可赴陸進修，惟此與現行政策不符（現行政策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進修，11 職等以上及涉密人員已由內政部修法禁止赴陸進修；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則由各機關從人事差勤系統從嚴管制）

「案例二」有關中央部會所屬○○公司員工，以工會名義赴陸參加「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及觀摩活動…」，考量國營事業員工赴陸參加大陸主辦的勞工表揚活動，可能有我公務員或國營事業人員參加大陸全國性或國內性活動之疑慮，並非妥適。